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2025-2027年度高铁广场安保及区直单位临时人员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7年度高铁广场安保及区直单位临时人员服务项目,属于 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00 人,营业收入为 8596.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28.39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2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